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93號

聲 請 人 飛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琴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未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ZQ00000000、ZQ00000000）之發票人為何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